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三

同治二年癸亥。正月。戊申。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奏。奉於

十一月二十日差旋回任。沿途先後承准軍機大臣議奏

原摺。並與俄國住京公使來往照會。欽奉

諭旨。行知前來。奉謹遵

諭旨。嚴密封存。並行令伊犂塔爾巴哈台各城欽遵外。伏思俄人

蓄謀已久。見兩年會議。不能遂其侵占初心。執意回國。佯

為廢約尋釁之辭。暫作退步。虛聲恫喝。目下惟有於烏里

雅蘇台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伊犂四城。各就本境撫內攘

外。俾各蒙古各外夷毫無疑懼之心。以杜俄國誘脅之計。

況已蒙

聖恩。

飭令軍機總理各國王大臣會商俄國住京公使將原立條約逐層與之剖辯。逐字與之分解。復將與該國來往照會另註應分圖說。行文知會奴才及伊犁塔爾巴哈台科布多將軍參贊各大臣並函屬奴才與明緒俾得各有把握。奴才等惟有在在豫籌。一俟春融。催飭各委員各就本境。將今年未能勘畢之外邊內卡及蒙古哈薩克布魯特實准游牧之地。切實詳查。其何處已有俄人豫占形跡。如科布多卡外之木房。塔爾巴哈台之舊雅爾城。伊犁瑪呢圖一帶之俄卡。

俱逐一查明。繪定圖說。以備俄人再來。持與理論定議。但勞思琳之見。俄使前在塔垣失意而返。必不肯徒手再來。來公會議。恐不免有逞兵挾求之事。今既經總理各國王大臣與該國公使理論。經該公使允行該國西悉畢爾衙門。遂與勞前在塔垣行文該國西悉畢爾總督之照會相合。料想該國必有因風轉柁之機。又恐仍照去年今年約在塔爾巴哈台會議。則該使既不肯據圖定議。若仍與指掌空談。猶易逞其謄混狡獪。勞竊以俄人所欲侵占烏科二城邊界者。為奪占唐努烏梁海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二部落蒙古蒔打貂皮之生計也。所欲侵占塔爾巴哈台邊

界者。欲收服舊雅爾城之住牧哈薩克。且窺伺雅爾噶圖金廠也。所欲侵占伊犁邊界者。一為收服哈薩克布魯特。一為取道徑至葉爾羌喀什噶爾。不必經由浩罕境內。即得前往通商也。度其積謀處慮。匪伊朝夕。而侵我內附之外夷。其計有三。一曰和誘。二曰威挾。三曰兵爭。蒙古性本樸質。如烏里雅蘇台之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彼則用和誘之計。平時與之毗連鄰近。彼此相安。毫無爭執。潛將土產貨物。與之抵換牲畜。其利倍徙。而蒙古視為新奇。私與貿易。以為奇貨。以致該國來勢建房。豫為侵越之據。此其侵占烏科二城邊界之蓄謀也。如塔

爾巴哈台之哈薩克。半在中國卡外。彼則用威挾之計。塔爾巴哈台遠年移建老雅爾城於今駐之城。其舊址離城較遠。將舊有卡倫或撤而不守。或冬設夏撤。賞給哈薩克住牧。俄人遂從此生心。窺破哈薩克首鼠兩端。畏威忘德。乘間誘惑。無不聽從。及至俄人准來塔城貿易。違硬用其駝馬。勒索其供應。漸而驅其丁役。擄其子女。該哈薩克始而忍受。繼而潛逃。又繼而怨之如讎。實則畏之如虎。此侵占塔爾巴哈台邊界之蓄謀也。至如伊犁之哈薩克布魯特。其性與在塔境者相類。彼則用兵爭之計。緣伊犁邊卡內外。皆有俄人等住牧地方。本多與俄國連界。先於道光

十二三年間該國早經窺伺其地是以有浩罕誘同搶竊伊犁查邊領隊滿多布之祟嗣經該將軍將向例巡邊至吹搭拉斯之舉停止年復一年該哈薩克布魯特內附之心漸不勝外國迫脅之勢矣所以本年俄人帶兵阻我查界官兵哈薩克布魯特有脅從助勢者俄國遂欲據其地為己有此其侵占伊犁邊界之蓄謀也凡此俄國之詭謀數十年前具有成竹在胸乃於咸豐十年乘我未及詳查佯為圓和助順捽請換立分界條約於中取利緣其立意欺朦故但期倉皇定議所以上年在塔城會議該使臣博補考等即有請將等立即行文烏科二城卡倫令於今春

任聽該國運料興工○經督以理駁斥○今年會議○輒先在塔垣之南北卡倫○班立鄂博○當經攔阻○即亦拆毀○復於伊犁之波羅胡吉爾等處內卡○拉運磚械○硬立卡倫○阻我查邊大員○該將軍奏請由總理各國衙門行文該住京公使○援案令其撤兵拆卡○並行文督等議○令該國來使○轉屬該國帶領兵隊之人○遵約守信○似此猶撤背理○豈復能折衝於樽俎之間○禦侮於口舌之際耶○竊查督於差竣之前○行文該國西悉畢爾衙門○詢其明年覆議地方月日○至今未見覆文○度其觀望遲疑○諒必聽命於住京公使之指示○今蒙總理各國王大臣○已將其誤賴條約之強詞揭破○彼之貪

心或可潛消。若能照去年該住京公使與總理各國衙門面商分界事宜。必須按西北兩路起止之處。逐段議立界牌。方能迅速蕆事。經奴才奏由總理各國衙門議准。仍就四城邊卡起止之處。劃分西北兩路。各由各總統將軍大臣就地約與該國使臣分路督勘會議。遂即換約。方可破彼急遽朦混之初心。庶免猶欲在塔垣會議。易於朦混。仍為不了之局。且該國若果派使分路前來。即以分其擁兵一處之勢。而我國就地防範。於激勵撫綏事宜。亦覺易於措手。如烏科二城唐努烏梁海。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之蒙古。塔爾巴哈台伊犁之哈薩克。布魯特。各經本管疆臣就近

曉諭其總管王公台吉。鼓舞其同仇敵愾之氣。潛消彼欺詐取利之計。自己內固藩籬。又易就近調撥防兵及索倫錫伯整兵備患。或其遣兵封盟之舉。不禁自止。伏祈飭下軍機總理各國王大臣速議。如謂可行。請與俄國公使在京定議。分飭施行。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

辛亥。

諭內閣。李鴻章等奏。總兵勒伯勒東進攻紹興。礮傷殞命。懇請優卹。一摺。大法國總兵官勒伯勒東。於上年夏秋間。在中國助勦甯波慈谿餘姚等處。無不勇往爭先。立復城池。自權受中國總

兵職任以來。愈加奮勉。攻克上虞縣城。即行進攻紹興府城。帶隊直薄城下方冀攻克堅城。廓清杭州逆匪。即當破格超擢。以獎戰功。不料勒伯勒東親放大礮。藥多礮炸。致傷頭顱。登時殞命。雖非陷陣捐軀。實係歿於行閒。與陣亡無異。洵屬義勇性成。無忝厥職。覽奏曷勝嘉憫。益見大法國敦睦友邦。誠心勦賊。故將士用命。不惜為中國致死。自應優予恩卹。勒伯勒東著交部從優議卹。仍著李鴻章飭屬妥為營葬。以慰忠魂而示優異。其同時陣亡之范夫哈格齡等。著一併交部議卹。

乙卯。福州將軍文清。閩浙總督耆齡。福州巡撫徐宗幹奏。

臣等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

日。奉
上諭。廣東福建等省營伍久弛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函飭興外國人講求制勝之法。練將為上。練兵次之。
而練將必先選將。認真察看。趕緊舉行。儻以餉絀兵單。不
妨酌減辦理。另發天津章程清摺。量為變通。均無不可。即
餉捐難籌。不能如津郡兵額。止可先行試辦。俟將來籌有
款項。再行足額。又據英國公使稱。本國現有輪船弁兵在
閩。如兵丁一時不能充備。即可先教施放礮位之技等因。
臣徐宗幹先將謹遵辦理緣由備文咨覆。一面同臣文清
妥為籌畫。並與臣耆齡往返函商。擬查照天津章程。酌量

裁減。先習施放礮位之技。其員弁薪水及兵丁口糧。通事人等工食。悉照天津原定數目支給。議派大員於操演之期。將薪水兵糧等項。當面給發。並飭各弁兵將外洋製造火器之法。留心考究。惟操演地方。或在校場。或就海口。槍礮鉛藥。或兼用洋人所製備。另給價值。以及本處事宜。必須外國統教官到省。當面妥議。現查海口並無外國兵船官弁前來問及。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該公使指派何人。其隨同教習各官。是否在閩海兵船內挑選。何日可以到齊。即定期舉行。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二年正月初一日。軍機處交出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具奏通籌西北分界事宜一摺。本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查該將軍所奏俄人蓄謀詭詐情形。實已洞見隱曲。其所籌各路辦法。以分路督勘。會議換約。破其急遽朦混之心。以由本管疆臣曉諭總管等官。自固藩籬。消其選兵劫盟之念。思深慮遠。布置亦極周帀。應令該將軍隨事相機。留心體察。固不可輕率了事。致與條約相違。亦不可操之過蹙。或貽決裂之患。時勢所迫。諒該將軍必能斟酌合宜。惟所請照會住京公使

一節○臣等查上年正月間因添派大員○分赴西北兩路會
勘○照會俄國添派官員○分路前往○旋據照覆內稱本大臣
未悉該處地方情形○應仍交兩處承辦分界大臣就近詳
查○欽此商辦○又於十月間○經臣等與之照會辯論○不得以
常住卡倫為界○復據覆稱未悉該事情形○現將照會繙譯
俄文咨送本國○一面行知西悉畢爾總督○以為幫助公平
辦理等語○是該公使止能以轉行公文為幫助○其權力並
不能施之於該國專派分界之人○已可概見○即繙譯俄文
轉行文書一節○經臣等疊次辯論○始行應允○此次若由臣
衙門再與該國照會○該公使必仍以未悉該處地方情形

推託。若必勉強與議。外國人性情狡執。轉恐於幫助公平
辦理一語。亦無著落。更屬無益於事。似不若仍由明誼行
文西悉畢爾總督。與之約定日期。分路會勘。較為簡捷。相
應請
旨飭下明誼。迅即體察情形。妥為辦理。並飭明緒常清等。各就本
境相度機宜。切實勘明定議。
御批。依議。
江西巡撫沈葆楨奏。廣饒九南道廷曙幫辦九江通商事
務記名道蔡錦青。本年三月中旬。會同英國領事佛禮賜
督率紳民。將潯郡西門外地基。秉公覆量。眼同釘界。即令

英國砌牆。居民宅溝分界。界內房屋。照前估價給各業户
收領。將地租折費。按户依散清楚。華洋均各相安。又有美
國琼記。旗昌。同孚等洋商。到潯租地起造。亦經廷瑞等皆
同府縣。暨美國領事畢理格。勘定郡城西門外偏僻街市
地基九畝三分六釐九毫九絲。該地向無應完地丁兵米。
租價比英國加倍。係由該國商人自向各業户分別丈明。
立約清租。又於龍開河西岸。丈量濂溪書院空地五十畝。
每畝租價五十串。共錢二千五百串。經畢理格扣成漕平
銀一千七百兩。交存九江府庫。以為地方公用。隨飭該書
院紳士寫立永租字約。交給收執。所有該處地基。每年應

完地丁正耗及兵米折價銀兩○應令查照英國章程○定於
每年四月內○由該國領事如數清交德化縣查收報解○理
合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巳○暫署兩廣總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晏端書奏○英國
會議同防賊匪○訓練營兵○經前督勞崇光將辦理情形奏
明○俟練有成效○再行推廣加派官兵練習在案○茲據英國
領事羅伯遜申○係以前派官兵○操演漸形嫻熟○請加派官
兵學習前來○臣會商廣州將軍穆克德訥等○公同體察情
形○尚可酌量添派○當復撥出駐防滿漢八旗兵丁一百名○

選派驍騎校二員管帶。又撥出督標營兵九十名。撫標營
兵一百二十名。陸路提標惠州協營兵八十名。廣州協營
兵二十名。於都守千把各弁內添派十員。分別管帶。於十
二月間。陸續前赴撫標校場。隨同一體練習。所需口糧。及
軍裝器械等項。併由軍需總局籌支給領。
御批。著仍遵前次寄諭。妥籌辦理。該衙門知道。
辛酉。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領隊大臣博勒果素奏。
奴才等於同治元年八月十六日具奏。與俄國使臣等會辦
勘界事宜一摺。閏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上諭一道。奴才等敬謹嚴密封存。俟俄國復派大臣前來會議勘界

時。恰遇辦理。俄國使臣於四國之前。送來覆文一件。語多狡賴。當經奴才等就其來文。逐層以理駁詰。咨覆該國西悉畢爾總督查照。聲明聽候咨覆。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據該國代辦貿易圖事務巴克德爾官送來西悉畢爾總督覆文。內開適接貴大臣等咨歸。同我們全權大臣在塔爾巴哈台會議數次各情。令我查照。及明年何月何日我們復派全權大臣前往塔爾巴哈台。或往何處復議等因前來。我詳看我們全權大臣擬開勘界單內所指之處。均與議定條約相符。惟貴大臣等違悖條約。復再會議。亦係徒費工夫。縱貴大臣等照依我們全權大臣等擬定單內

所指之處。作為邊界。致我一信。我即代奏。復派我們全權大臣。今往勘界繪圖。建立界牌等因前來。奴才等閱其大詞。堅持成約。意存狡賴。布圖侵占。如即具文咨覆。令其復來會議。恐俄人賴為已經允其以常住卡倫為界。宜先妥籌招來之策。俾俄人將來無所藉端狡賴。已咨商明誼候奴才等往返商妥。再為咨覆。

御批。著即妥為辦理。

乙丑。伊犁將軍常清奏。奴才等奏哈薩克布魯特移近卡倫。懇求內附。派員諭遣回牧一摺。欽奉

上諭。著奴才等即行查明未經移回者。尚有若干戶等因。欽此。奴才遵

即派委佐領三音布、達春泰等、束裝就道、會同額特總管等前往、妥為曉諭、所有哈薩克布魯特陸續均已移出卡外附近地方遊牧、目前一律安堵、伏查俄國使臣旋回、此次會議邊界、既未定局、將來俄人侵占之謀、未必竟從此中止、哈薩克布魯特部落、首鼠兩端、現屆大雪封山、尚不致潛行入卡、來歲春融之後、難保不受俄人唆使、復行私越卡倫、暗窺動靜、抑另有藉端尋釁等情、均未可定、奴才惟有嚴飭守卡官兵、密為防範、仍隨時派員前往偵探、不敢稍有疏虞、以期仰副

聖主慎重邊防至意、

御批。知道了。仍宜隨時派委員弁前往偵探。妥為辦理。不准稍有疏懈。

戊辰。署理雲貴總督潘鐸奏。前在四川省城。接據法國傳教事務丁移稱。據本國傳教士田布嘉稟稱。伊持照往雲南傳教。於三月內暫居昭通府城。不料福鎮台之子。同高把總率領多人。入寓辱罵。拉毀聖像。又於四月內有辛三副爺等率領數十人。各執器械。吼稱搽殺洋人。擁進寢室。將箱籠內貴重祭器衣服。盡行擄空。鄰近數家教民亦俱擄掠。移請查辦等情前來。臣到任後。正在確查間。卽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本衙門查天主教業已弛禁。載在

條約自應遵照以免激生事端務希迅為查明妥速辦理
等因臣查天主傳教既已弛禁地方官自應廣為曉諭務
令各相安靜毋致滋生事端乃該署鎮福陞於伊子滋事
失於禁約昭通府夏廷楫又復不能彈壓辦事實屬懈弛
相應請
旨將福陞夏廷楫先行摘去頂戴以示懲儆福陞之子及武弁土
棍查明從嚴辦理
潘鐸又奏雲南地方糜爛已極各國傳教似非急務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知照各國傳教士緩期來滇免致徒釀事端兩
無所益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潘鐸奏辦事懈弛之鎮府請旨摘頂。署總兵福陞之子。與把總高姓。率眾至法國傳教士人寓所滋事。武弁辛姓等搶奪該教士等物件。該署總兵失於禁約。昭通府知府夏廷楫不能彈壓。均著先行摘去頂帶。福陞之子及武弁土棍。均著查明從嚴辦理。該教士等被搶物件。並著酌給賠償銀兩。迅行辦結。不必再候總理衙門知會。總以妥速為主。毋得稽延時日。致該國在京公使藉詞嘵辯。是為至要。潘鐸請飭總理衙門諭令傳教人暫緩赴滇一節。該國人心性多疑。阻其不去。正恐招之使來。於事終屬無益。

二月。庚辰。成都將軍崇實奏。李於同治元年六月初八日。
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上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據法國照會等因。欽此。遵即
遴委公正謹慎之候補道宣維禮。滿洲駐防協領吉祥。馳
往黔省。明查暗訪。務得實情。茲據該委員等逐款查詢確
實。詳晰具禀。並與主教胡縛理折中定議。面陳一切前來。
李覆查咸豐十一年四月。團首趙畏三等。燒毀青巖晁家
關天主堂。誅殺習教民人張如洋等四命一案。現據查明
趙畏三即趙國澍。向充本地團首。經田興恕派令帶團勦
賊。克復定番。即在青巖等處搜捕餘孽。致將該處天主堂

焚毀搶失書籍等物並將習教之民人張如洋登時殺死前經田興恕奏稱天主堂毗連民舍衆亂焚毀勢所不免誅戮餘匪不知凡幾其中有無習教之人亦難區別此固據當日情形而論然人命攸關不能約束團眾故有枉殺田興恕身為專閫豈容藉詞勦賊諉過於人惟現經法國使臣哥士耆與勞崇光通書議定以胡縛理所失書籍如其查追無獲由貴州巡撫飭令地方官賠銀五千兩其張如洋等四人並未犯法無辜受誅每人議及卹銀二百五十兩並令趙畏三等修興富麗墳墓四座以完前案所議甚為平允惟查墳墓例有定式張如洋等均係中國民人

其墳墓豈宜過於富麗。大清律例所載人命門內。原有在
於山手名下。追給死者之家埋葬銀二十兩一條。應即照
例在趙畏三等名下。追給張如洋等四人之家埋葬銀各
二十兩。聽其自行修墓。餘悉請照哥士耆所議辦理。本年
正月。開州知州戴鹿芝。用刑處死傳教人文乃耳。及習教
之吳貞相等五命一案。據署開州戴鹿芝稟稱。前因夾沙
龍地方團民祭賽龍燈。文乃耳等不肯入會。口角忿爭。細
送州案。人眾勢洶。戴鹿芝不得已。將文乃耳等殺斃等語。
雖稱為眾偪迫。起釁有因。惟人命至重。何得以祭賽細故。
聯誅多人。況文乃耳非中國之人。尤應設法保護。乃竟與

習教漢民無所區別。實屬不識輕重。該委員等援引廣西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致死傳教洋人馬神父之案。聲明事
同一律。可否援照定擬。並責令查明滋事之人。按名弋獲。
從嚴究辦。應請
飭下現派赴黔之大員。訊明懲治。至多文戴鹿芝出言狂悖。駭人
聽聞。尤宜切實根究。惟語言無據。該委員等查無坐堂陵
辱之事。但當時措詞未能和婉。禮節未盡周旋。以致予人
口實。若再與洋人質辯於庭。未免有傷國體。查律例雖有
誹謗之禁。而
聖朝從未以口過罪人。況此案總以人命為重。即委員與該主教

所立議單。亦以言語細故。急思深究。至何冠英所致公函田興恕所刊書本。均經查訪得實。緣貴州歷年以來。邪教滋事。其初皆託名勸善。及至黨類既多。遂敢陰行不法。何冠英等飭令驅除。並欲藉故治之以法。既未將應行應禁各教名目。分別指陳。不惟措詞含糊。辦理亦多誤舛。即如開州文乃耳一案。難保非地方官民誤會所致。田興恕不知文義。識如

聖諭。不過鹵莽武夫。其所刊之書。亦少年喜事。未知顧慮周詳。惟何冠英身任封圻。所奉和約。自應早為刊布。推廣懷柔之意。方為正辦。乃妄致書函。激起釁端。何冠英雖已身故。而

田興恕實難辭咎。即省城兵勇肆擾天主堂。田興恕雖非
有心縱容。而其不能禁遏。亦可概見。總之天主教未經弛
禁以前。地方官原有查拏之責。及至弛禁以後。自應遵
旨酌量奉行。乃猶拘守故常。均屬不諳事理。韓超接到廣東咨送
和約二十張。發交胡縛理自行張貼。並不遵照前兩廣督
臣勞崇光原議辦理。實屬師心自用。有意違延。現將委員
查獲經籍神像等件。已交胡縛理呈領。所有遵
旨委員赴黔查明以上各條。督臣駱秉章因曾續奉
諭旨毋庸會辦。而前任兩廣督臣勞崇光相隔既遠。往返稽遲。是
以均未列銜。應由勞先行恭摺據實陳奏。伏乞

飭下該管衙門覈議施行。並將委員等與胡縛理面立議單一並

鈔錄。恭呈

御覽。抑麥更有請者。西人所奉天主一教。在中國相傳已久。其意

亦主勸善。而中國之人互有從違。亦如釋道二教。各行其

是。乃未經弛禁。轉各相安。旣成和約。忽加排擊。是皆執拘

墟之見者。好爲議論。聳動羣愚。致治所關。動輒扞格。旣已

有顧違

諭旨之罪。愈無以服遠人之心。全在封疆大吏。開誠布公。曉以中

外永好之義。不獨爲遠邦敦睦。必欲使百姓相安。在西人

旣以信義相孚。則地方官即不得稍有欺詐。凡遇習教人

等國事爭持○祇當以情理相衡○不得以異端歧視○彼此會商辦理○務得其平○使習教者專於勸行善事○不致滅理亂倫○則中國作奸犯科之人○自不敢託名入教○而為地方官者○約法於前○懲犯於後○西人即巧於護短○亦無可藉口之端○則天主教之在中國○聽其自相奉行○與釋道二教又何以異○何必妄行侮辱○徒傷大體○無濟時艱○西人果以勸善為心○亦必不容有傷風敗俗之事○是在地方官妥為稽查○毋使濫受匪人污累○大吏既處之有道○西人亦樂於聽從○不惟使中國之人不害其正○並可使外國之教弗納於邪○

謹特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臣。通飭地方官盡心開導。一體維持。並由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使臣。轉行各省主教。不可轉傳
匪人。致壞彼教名目。兩無妨害。永絕猜嫌。是亦推廣和約
中彼此相愛之一道也。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
崇實又奏。再戴鹿芝在黔服官已久。廉潔端謹。所至州郡。
素得民心。即此次西人向委員稱道。亦云平日實係好官。
惟教人之事。固執拘泥。辦理不善。誠有應得之咎。然究為
何冠英公函所誤。伏乞
鴻慈逾格。曲賜矜全。以為循良者勸。至西人前控多文語言狂悖

一節雖經委員查無實據但該員性情偏執不識大局一
味違迎上司每每肆口亂道若令久於其地教人未免疑
慮勢必不能相安更恐另生枝節應請
旨將多文開缺送部引
見或留京當差或立予罷斥恭候
聖裁
御批覽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貴州教民一案疊經諭令勞崇光迅
速赴黔會同崇實等查辦並飭田興恕赴川勞崇光前據奏報
已行抵湖南著即懍遵前旨探明道路迅速入黔將應查案件

密商崇實略來章設法妥爲辦結。張亮基前經諭令赴黔署理

巡撫，暫提督事務。一切地方軍務及應查事件，均屬責無旁貸。

勞崇光不日即可抵黔，著張亮基迅即馳赴黔省，妥籌會辦，毋

再延緩。本日崇實奏委員查明教民案件情形，請將戴鹿芝由

賜矜全，多文送部引見各摺片，並鈔錄與胡縛理議單呈覽，均

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

委員議單

一青巖之事，及勇練滋擾天主堂，議照哥公使在廣東所

議之數，一切賠銀六千兩，了事完案。其銀在四川兌給，既

歎和好。此外應無別議。

一開州之事。已據開州戴牧稟報在案。所有首先滋事致死習教之人。現在嚴拏獲案究辦。惟文乃耳係傳教之人。與習教之人不同。地方官辦理錯誤。查與和約內所載廣西西林縣之案相符。議以援照辦理。以昭平允。餘無別議。

一須發告示和約二十張。議定後即行張貼。俾免另生枝節。亦無別議。

一中陳照會中。所有牽涉言語各情。詳細查詢我國言語不甚明晰。我國以訛傳訛。究屬細故。今既和好。自應不究惟以後恐有無知之徒。赴堂滋擾。自應禁止。議由貴州巡撫出示。至堂內所失神像書籍。清查若干。即以相還。但爲

日已久。恐多散失。既已賠銀。自應原諒。不得爭異。自此和
好。一切遵照和約行事。以免釁端。餘無別議。
胡縛理議單
一來示青巖之事。擬以賠銀六千兩了事。既經法國哥
國使允准。照其議單。此處亦無別議。
一來示開州之事。議照廣西西林縣一案辦理。遠人無
結案之權。亦卽遵照來議。中明法國執事官。備其照議。此
處斷不作梗。
一來示張貼告示。遠人實深感激。餘無別議。
一來示言語細故。並兵練肆鬧兩事。往者既云不究。日

後出示禁止。並准代為清理經像等物。亦即遵議。

御批：覽。

壬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據成都將軍崇實奏委員查明貴州教民被殺情形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查此案未經該將軍

奏報之先。於本年正月二十日。據法國公使哥士耆交到

貴州主教胡縛理稟呈一件。臣等公同閱看。其稟呈內先敘該教被害苦情。次將四川委員室維禮等稟詞逐層駁辯。閱其語句。但只就事申訴。並無一語激烈。亦無一字要求。而堅執性情。自流露於楮墨之外。較哥士耆上年所遞照

會內各語似坑而實强臣等細加尋繹於其稟詞內擇出

可以通融辦理者數處因恐事機遲誤故未經具奏先發

一函寄交勞崇光等令其於抵黔後查照臣等所擬各節

設法轉圜務使中外均臻妥協發信後又據哥使呈遞胡

縛理續致該使信件臣等復加閱看函內詞語又與前次

稟呈迥別或者稟呈係哥使在京自擬後函係胡縛理原

稟亦未可知臣等正擬鈔錄稟呈信件繕摺具奏適該將

軍奏到奉

旨交臣衙門議奏臣等查原奏內據委員稟覆各詞與胡縛理鈔

呈原稟大指無異而該將軍擬辦各節如青巖一案擬照

勞崇光定議賠償。並酌給理葬銀兩。及開州一案。擬照廣西西林縣知縣殺死馬神父之案定擬各節。早經臣等於上年據與哥使力辯。哥使概未允從。是該將軍所擬已屬難行。況哥使先發制人。豫將委員稟詞逐層辯駁。若臣等重中前議。必致虛費脣舌。於事終屬無濟。惟查該傳教士稟呈內尚有可以通融辦理之處。如果勞崇光等設法開導。洞中機宜。該傳教士現在黔中。目睹外間情形。或者知難而退。亦不致始終固執。況近接哥使照會前來。法國現派柏爾德密來京接替。當新舊交卸之時。乘此機關。辦理或易得手。應請

飭下勞崇光崇實等查照臣等前致勞崇光原函所擬各節妥為辦理設法開導該傳教士迅速辦結或臣等原函所擬未能盡合機要此外另有可乘之機應由勞崇光等體察情形相機妥酌臣等仍就胡縛理原稟及現辦情形隨時向哥使開導儻能得有端倪亦迅速密寄勞崇光等照辦務期內外合商實心酌定以期仰慰
聖主綏安中外之至意謹鈔錄胡縛理稟呈信函各一件臣等致勞崇光信一件恭呈
御覽俟勞崇光覆到酌有辦法再行奏
聞

貴州主教胡縛理稟呈

貴州主教胡縛理謹呈爲妄查不實。蒙稟壓結。以理冤抑事。竊貴州先後殺奉教十餘人。並派兵練輪班肆鬧經堂一年之久。及殺文司鐸一事。業經任司鐸赴京呈控。已蒙

恭親王據情入奏。奏奉

旨欽派四川總督駱。成都將軍崇。兩廣總督勞查辦此案。足見

大皇帝聖恩高厚。懷柔遠人。各國使臣均深感激。及兩廣總督勞派委兩員到黔。齎送告示。往返萬里。足見慎重四川總督駱。成都將軍崇奏派宣吉兩大員親身到黔。劄文內稱不准一字含糊。以致屈抑。遠人聞知。感激而泣。伏念

皇恩如此高厚。憲意如此體恤。但有一線路徑。即當遵議速結。奈
宣吉兩員到黔。候有兩月之久。戴知州始進省。興首府多
文計議。稼作稟稟。推圖民為主。及委候補府周守正來辦
此事。絶不敢言田軍門三字。青巖之議。原有賠修墳墓一
層。動要删去。所叙西國人文司鐸。動要照廣西西林縣一
案辦理。其有省城經堂兵練搶擄之物。亦云在青巖賠銀
六千兩之內。多文當萬人之前辱及
君上。中國以為言語細故。所有各屍親呈詞。不問不批。此皆多知
府仰體田意。一味把持。宣吉兩員亦莫可如何。冷林道員
來經堂。言要主教上稟留田軍門若不肯。總福將不測因

此議單無論如何寫法。不敢不卽時允從。然其字眼一味含混。

皇恩憲意。一概孤負。覆盆冤黑。何日得伸。及宣吉兩員要回川省。貴州當路者使幕友代做稟稾。使其照稟駱崇兩大人。一字不准更改。今將其稟稾鈔來萬望法國欽差。代呈恭親王查覈施行。

照錄宣吉兩員稟稾

敬稟者。竊職道等奉憲台會劄。遵卽束裝起程。於八月十九日行抵貴州省城。當將飭查法國照會內所稱各情。咨加諮訪。內如所指田撫檄派團務道趙畏三等往青巖等

處攻壞學堂。將該處習教張如洋等四人處斬一節。查趙畏三即趙國澍住居青巖。委辦團務。前年粤匪竄黔。攻陷定番。經趙國澍暨團防勦。嗣回提督將粤匪擊退。收復定番。因教匪餘孽未盡。派趙國澍暨團勞辦。經團眾合詞指證習教有據者。即行正法。並未分別所習何教。至附近賊巢之民房天主教堂。因用兵攻勦。一律焚燬。無從區別。又如所指何前撫與田提督函致各府縣驅逐教人一節。查何前撫因兩游教匪鴟張。恐借天主教名目影射煽惑團民。函致各府縣恚予驅逐。因事涉軍務。將田提督一併列名。其實並未會商。各府縣亦未奉行。又如所指署開州知

州戴鹿芝將本教人文乃耳等處死一節查本年正月二十日州屬七里夾沙龍附近村春祭賽龍燈祈年逐疫並籍以齋圍圍民楊潞張重生等强倡教人隨同祭賽文乃耳等因執不從激怒圍眾將伊等房屋圍住欲行捆殺戴鹿芝聞報馳往彈壓將文乃耳帶回州署甫經訊問各圍蜂擁至州口稱歷年祭賽齋圍以從違為順逆該教人既不入會即屬叵測若不立予正法圍眾即行分散戴鹿芝再四開導人多勢凶萬難解釋維時賊倡州境防勦喫緊恐拂輿情不得已將文乃耳吳貞相張三木匠易幺姑對眾處死暫安人心次日圍首周國瑋赴州面稟圍民鍾冬

元。回同元等。分往各村探尋留教人等。有滋事端。戴鹿芝當即出示禁止。始各安貼。又如所指韓署撫院不貼和約一節。查廣州寄到和約二十張。當即由院送交胡主教察閱。並詢問擬貼何處。屬其自行開單。以便照貼。適值開州文乃耳之事。胡主教未將和約送回。以致未即張貼。又如所指署貴陽府知府多文署開州知州戴鹿芝。語言悖妄一節。查胡主教任司鐸等。在黔年久。人多識認。於咸豐十一年四月內。忽坐紫呢大轎。變易法國衣冠。儀從眾多。謁見各官。以致闔省驚駭。人言嘖嘖。何前撫恐人心震駭。當令多文延往府署詢問。任司鐸赴府。多文迎至堂前。彼此

立談。以天下多事。田軍門現奉
大皇帝諭旨。督辦軍務。兵勇雲集。司鐸裝奇服異。儀從過多。恐有
無知之徒借事爭鬧。兩國因此參商。雖有
大皇帝恭親王和約。嫌隙一節。轉疑為愚弄外洋之具。訪之是日
在彼聞見之人。語亦脗合。並未當堂陵辱。至戴鹿芝與文
乃耳所說各語。詰詢戴鹿芝並無其言。文乃耳業經身故。
無從質對。職道等密加諮訪。亦無確證。又如胡主教中陳
所指田提督兵練滋擾天主堂。並冊記戶口一節。查應募
各勇。未經收伍以前。三五成羣。游手閒行。一經堂內阻斥。
即借田營名號恐嚇。亦所不免。而冊記本教戶口。全行誅

戮。實無其事。至何前撫侮弄供像。係屬已故之員。無從查
詢。職道等覆查候選道趙國澍。本年在青巖一帶勦辦賊
匪。誠如田提督原咨所稱。殺賊不知凡幾。有無曾奉天主
教之人。無從清查。用兵之區。焚毁時有。即有天主堂。亦不
能區別。本屬實在情形。嗣經兩廣督部堂勞與哥國使議
賠銀六千兩。因籌款維艱。延未交付。現議如數清償。以符
原議。署開州知州按察使銜候補道戴鹿芝。因文乃平等
不肯隨團祭賽。為團民楊滐張重生等強偪處死。雖係附
順與情。惟查天主教向不祭賽。楊滐等明係有心尋釁。鍾
冬元等又復恃衆滋事。及事後捺身。亦屬借團滋擾。自應

從嚴究辦。應請憲臺咨會黔省。按名弋獲治罪。團首周國璋並無挾嫌尋情事。應毋庸議。查文乃耳係傳教之人。與習教之人不同。戴鹿芝為團民所偪。悉于並誅。亦難辭咎。與和約內所載廣西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所殺傳教人馬神父之案相符。可否援照辦理。以昭平允。署貴陽府知府按察使銜新補貴東道多文。精明練達。素識大體。戴鹿芝持躬端謹。官聲素著。均為黔省出色之員。復經臧道接見之次。詢以前情。據稱一係滿洲世僕。一為讀書仕進。均受

恩深重。濟保監司。豈忍出此狂悖之言。似尚可信。查黔省苗教髮逆。所至滋擾。兵勇團民。豈盡深明大義。且復地方寥廓。地

禁之際。本未周知。而西人即於此際四處行教。釁端一啟。

在在堪虞。職道等仰體

朝廷權宜辦理。暨憲臺顧全大局之意。悉心籌議與西人往復辯論。頗費唇舌。所有從前案內鉅細各情。均如議完結。逐款登覆。惟因文乃耳一事。意尚遊疑。又復申明和好之義。始允設法申陳。斷不作梗。伏思屢次生波。總由和約未行張貼。官民不盡曉然。以致彼此猜疑。茲復與韓署撫院田軍門和衷商榷。請其將和約張貼。並會銜示諭。嚴禁兵民滋擾。以杜後釁。

以上係宣吉兩大人稟稟。竊思彼衆如此。各大人公平處

事。斷不能聽信一面之詞。即行定案。茲特分辨。以伸冤抑。查趙國澍在青巖辦團。本教人皆入團冊。分給保甲門牌。直寫天主教學堂字樣。凡有事故。出丁出米。與不奉教者一律應付。不查拿於數年之前。而必殺害於本

旨之日。云係團眾合詞指證。團眾係何名何姓。所詞何說。所證何事。其拴拘之日。貴本省城令箭而行。其殺人之日。又有省城號礮令箭為據。團民並無一人在前。至云習教有據。並未分別所習何教。必拿辦者不止一教。因此不能分別。奈當日止拿天主教。並未有他教一人被拿也。如云犯法。一係讀書學生。一係老年婦女。並未取有親供也。至云附近

賊眾之民房天主教堂一律焚燬。無從區別。青巖一案並

未經賊匪攻破。民房皆無焚燬。止有天主學堂一處被燬。

何前撫與田提督玉致各府縣札。逐教民。既恐教匪借天

主教名目影射煽惑。何不立一區別之法。開州知州戴鹿

芝。將奉教人文乃耳等處死。起陳賓因祭賽龍燈。而云即

所以齊團。且以從違為順逆。世間無此章程。況聚眾賽龍。

例有明禁。豈以玩戲之具。即為齊團之舉。如果人多勢凶。

請問教傳訊對質否。況文乃耳與易氏等並非一日處死。

何以牽為一起。且所稱團民楊瀠。張重生。鍾冬元。田同元

等四名。開州並無此人。廣東送來和約。張貼係由中國地

方官主政。斷不能由天主堂作主。當日係委何員來堂詢
問。何不指出。實係廣東差官到黔。將和約送院不收。送經
堂亦不散收。主教司鐸因迎接行知之時。雇用鼓吹。以明
欽奉
諭旨。准傳天主聖教之意。至於彌撒祭衣。天下皆然。曾經
欽定。京師寄來謁見禮儀服色等事。呈送各署知會已徧。方敢拜
謁。若不准行。何不明言於前。又云多文騂仕司鐸廷至府
署。多文迎至堂前。豈有恭敬如此立談乎。其為捏飾當堂
陵辱之事。不辯自明。至云文乃耳業經身故。無從對質。而
仕司鐸尚未身故。其多文所與言者。豈亦無從對質乎。至

云田提督兵練滋擾天主堂。係應募各勇。未經收伍以前。借田營名號恐嚇。亦所不免。既云亦所不免。自係實在滋擾。省城禁地。持刀喊殺。破門搶擄。恐未收伍者。未必有此膽量。田提督原咨所稱殺賊不知凡幾。有無曾奉天主教之人。無從清查。用兵之際。焚毀時有。即有天主堂亦無從區別。竊思所殺天主教。果在賊匪之內。彼即奉教。亦所當殺。果係天主堂與附近民房。一同焚毀。亦何必議賠銀兩。可憐所殺之奉教人。皆數年編入團練。荷戈從戎之良民。所毀之天主堂。乃未經兵火之村寨。而云其原咨為實在情形。其實安在。賠銀六千兩。廣東議單內。有著趙國澍賠

修壯麗墳墓之句。為何刪去。况議賠專指青巖而言。為何
與開州省城之事。槩為一起。楊潫張重生鍾冬秀係無人
之名。故議從嚴。周國璋係有名之人。故議免議。文乃另一
案。照廣西西林縣一案辦理。西林事在和約之先。並未奉
諭旨。有日後著為定例字樣。可從與否。不敢擅專。彼稟言多戴二
人。一係精明練達。素識大體。一係持躬端謹。官聲素著。二
人果如此。稟所加考語。則兩國既已和好。斷不可以既死
不可復生之文乃再致傷
大皇帝有作有為之忠良。但不關教務事件。未敢多言。彼稟言黔
省苗教髮逆。所至騷擾兵勇團民。不盡深明大義。兩人即

於此除行教滋端一啟在在堪虞○是明寫不准傳教之意○並稱占日後重生風波地步○至云與西人往復辯論頗尧唇焦○遞供單不理○遞呈詞不批○突然發來議單底稿一紙○彼此更正○亦不過數百字○宣吉兩大人來三月之久○只有委員來天主堂一次○與宣吉兩大人亦只會面一次○兩邊議單○自當一律○何以既經議明銷差之稿○彼此均要法筆○已著遠人照單結去○而還單動改前後兩條○強掣兩端○合為一事○我等遠人○總恃信義為本○本教人無非為

大皇帝之赤子○仰體各大人調處○人誰無心○敢不俯首聽命○但有一線路徑○真不願作梗○惟黔省各憲○毫無悔禍之心多首

府聲言殺一奉教人。不過用銀二百五十兩了事。不妨多殺幾人。言語刻薄。更甚於前。以上各情節。敬懇代達實為德便。須至陳者。

貴州主教胡縳理寄哥士耆信稾

前八月十九日。委員吉祥宣文禮抵貴州省城。即去謁見巡撫韓甚不喜悅。勃然變色曰。你們係四川之員。何來管我貴州之事。次日二委員去見田興恕。辭以寢臥不納。隨又傳說不許二員於省內去會別人。二十一日潘督抵省。次日即傳田所放道臺五員。只趙維三郎三閣王一人不到。督即發劄文將四道交貴陽府查卹。多知府亦係田所

提拔。竟不回覆。迨曉督即挾田道員親審。先問張道。是箇

跋予。婉言說他不稱其職。濫叨道員之任。你為田幕。彼密

信是你所作否。回云卑職未曾。恐是大人耳軟。聽信天主

教人載誣之話。暫恕云。貴州之天主教。我全未見其人。亦

未接其呈。彼之私書密信。我早已見了。你還不實說。督將

四員審畢。恚令上鎖。時田在衙聞知。即發暴怒。吩咐武弁

速去殺滅洋人。燒毀經堂。鎮臺楊愛保拔劍把門云。敢有

亂出者我即殺之。田即胡罵不已。二十三日。田將銀二十

買屠兩刺客。持田押字手書。來夜翻進潘督公署。直抵寢

室。執劍在手。將書遞與潘云。此中三件。隨選一件。一戕你

就走不管○一戎與我戰分勝敗○有貴州鄉擄○一戎不依○則
就地剿你○潘督急忙無措○云我於二十七日起身就走○回
人令釋放四箇道員○今田在伊衙門外六洞橋紮營欲反○
若這幾天潘督無有主意剿伏○恐我們及本教人等難逃
活命○專此忙達○請速籌辦○

貴州主教胡縛理續寄哥士耆信稟

貴州一事○八月二十五日後○有
上諭到○開田大人提督缺○潘大人知會田大人○田大人回反了罷○
眾兵俱不從○次日潘大人起程○有田大人保舉之道員冷
見一教友曰○請爾主教寄信至京○留田大人在黔○田大人

不惟不害爾等。尤為張貼和約告示。凡請即允。教友曰。予
主教不能干預公事。田大人使人暗勾引長毛王點。沈總
兵執其人。一日宣委員見貴陽府多問青巖之故。多府曰。
伊等為亂軍所殺。然為取和他們我許賠銀五千。於貴州
太平時運。又問開州之故。多府曰。伊等不守國規。國眾送
官殺之。所殺數人之內。並無洋人。伊等將銀買一人自認
為洋人。為取和他們。予亦許將開州數人。殺以抵命。將首
級懸於天主堂門首示眾可也。宣委員又見巡撫韓大人
曰。予想此事給銀賠伊房物什物。並殺人抵命外。可將趙
國澍革職。戴州多府降二級。二三月後復升。以舒法國之

氣。辦大人曰。予思之後與田大人計議。田大人曰。賠銀隨便多少。殺人不拘一二百。或將開州人殺盡都可。我遣三員官斷不能傷害。要傷害我定不依。請將執照須用清法二國印信職銜。單用法國職銜。中國官不遵從。並請由部發交各省。各省大憲辦交收執方妥。十月初一日。宣吉二員派一府官周至堂見予。要和青巖開州之事。言殺了幾人。伊如數殺幾人抵命。予答曰予不能管。這是法國欽差

及

清國

欽差之事。予在此第為善功而已。若依予心。願不傷於他們。次日

周府官人來曰。宣吉二位欲回川。因事未完不能行。予曰青巖之事。廣東勞大人辦過易得。開州之事予全不能管。此是後音。合併具函中明。

致勞崇光信稟

哥使來看呈遞貴州主教胡縛理稟呈一件。先敘該教被害苦情。次將四川委員宣維禮等稟稟。逐層駁辯。聞其語句。似婉而實強。此等筆墨。的係中國通人。甘爲彼之鷹犬者。識令人憤恨不已。查去年哥使所遞條陳。語語志在一抵償。此次胡縛理稟詞。就宣維禮等原稟詳細剖辯。但據事中訴。無一語激烈。無一字要求。而其堅執性情。若隱若現

於口吻間。較之哥伐條陳。頗有淺深之判。本處反復披覽。思欲得其朗涵。遽擬辦法。姑於議主教案內。擇其可以通融辦理之處。略為閣下陳之。該主教案內。以賠銀六千兩。廣東議單內有著趙國澍賠修墳墓之句。何以刪去。況賠銀專指青巖。何以現在與開州合為一起等語。夫洋人好利。積習使然。若以賠銀為不可了。則當直截撤去賠銀一層。何必以專指青巖不能與開州合為一起為詞。是該主教於開州一案。不過欲另議賠償。特不肯道破殺人賠錢之衷曲耳。案內又言原案以文乃耳一案。照廣西西林縣一案一律辦理。以西林縣事在未本和約之先。並未本

諭旨有日後作為定例等據。可從與否。不敢擅專等語。查西林縣

一案。載在和約補遺第一款。事有後先。殺人則一。該主教

以前事乃在未奉和約之先。並無日後作為定例之語。然

亦無此後如有此等情事卽應撤抵之語。況該主教又云

可從與否。不敢擅專。似其語句亦尚活動。稟內又言原稟

多文戴鹿芝二人。一係精明練達。素識大體。一係持躬端

謹。官聲素著。以為該二人果如此稟考語。則兩國既已和

好。斷不以死不復生之文乃耳致傷

大皇帝有作有為之忠良。但不關教務事件。未敢多言等語

國家用人行政。一秉大公。多戴而果賢也。不能以教務加之

罰。多載而累勞也。不能以教務旌其功。今該主教既明死
者之不可復生。亦當知生者不必再置之死。況既云不肯
傳有作有為之忠良。則戴鹿芝之循績懋昭。久為黔民悅
服。及田軍門從前之戰功疊著。該主教亦必盡知。若借勢
開導。告以既欲在黔傳教。亦當使地方安堵。民情無忤。而
後可以永遠相安。或稍生其悔悟。亦未可知。稟內又言我
等遠人。總恃信義為本。本教人無非為
大皇帝之赤子。人誰無心。敢不俯首聽命。但有一綫路徑。真不願
作梗。又言黔省各案。實無悔禍之心等語。查該國屢言天
主教均係勸

國佑民。勸善懲惡。今觀該主教呈稟。尚覺具有天良。而復思

有一綫之原。反覺可憫。中國向來辦事。罔不一視同仁。該

主教現既居騎虎難下之勢。而各憲實無悔禍一語。尤恐

日後有燎原莫滅之憂。是彼亦未嘗不反復深思。處處瞻

前顧後也。若能迎機而導。再另予以可轉之機。俾知此案

既經妥辦。顏面有光。此後亦不致縱尋爭佔。彼此相安於

無事。則該主教之心或可帖服。總之此案不爲完結。哥使

必不干休。而在事者不量加懲處。亦無以服其心而杜其

口。蓋胡縛理乃係該國主教。凡關涉教案。任京公使皆以

該主教之言是聽。此案能與該主教設法辦妥。似該公使

亦必不為過制。以上數款。本處不過就其可以酌辦者竊為布達。然未必即中窾要。仍希閣下熟思審處。計出萬全俾患未萌。迅為辦結。是則數千里殷殷盼望之苦心也。並將該主教原稟另行鈔錄寄閱。如原稟內別有可以酌辦之處。應由閣下善為處置。此信到後。望將辦理情形趕緊飛布。以便與哥使辯論了此一重公案。正繕函間。接到哥使照會。彼國已另派柏爾德密為住京公使。哥使不日交卸回國。此案如能速結。或該公使彼此交代之時。易於商量。不致別生枝節也。

乙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十六日。布路斯國

隨員章根思敦來京。由英國參贊威妥瑪帶領來臣衙門。親遞該國使臣列斐士申陳二件。臣等查其申陳內稱本國和約。已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上海互換。惟德意志公會各國。除本國外。尚有二十二國均須各送條約一本。請照錄二十二本。蓋用藩司印信。以便分送。劉藩司未經允辦。是以令章根思敦來京。赴總理衙門面懇行文上海照辦。並請飭查收各國國書等語。臣等查上年十一月間。據薛煥等奏辦理布國換約情形一摺。當奉

諭旨。該公使請於原約互換後。照錄分送各國。著薛煥等悉心籌商。相機辦理。如該公使再三懇請。未便操之過蹙。所請照錄條

約二十二本。鈐用藩司印信之處。即著准其照辦至各國呈送
洋字條約一層。該公使如固請收納。並著照薛煥等所擬。與該
公使議明。交換約衙門存案。不得請進都門等因欽此。查此件
諭旨。係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軍機處鈔出到衙門。旋於十二
月十五日。又由軍機處鈔出薛煥等奏布國換約事竣摺
片各一件。其摺內稱公會各國互送條約一層。經劉郇膏
疊次駁斥。該公使另遞照會。稱另外設法辦理等語。並未
欽遵前
旨照辦。自是上海換約之期。在未接此件
諭旨之先。該公使此番特遣卑根思敦來京懇求。即係前與劉郇

青照會內另外設法之意。臣等伏查上年臣崇綸等在天
津與艾林波所定條約內。德意志公會各國。均係附入布
國辦理。並未另載有按國分給條約明文。該藩司未經允
行。本係照約辦理。惟外國人性情堅執。凡有所請。輒挾不
允不止之心。是以上海未能如願。即派員來京籲懇。其狡
執情形。本屬可惡。但思該使所請。僅求蓋用藩印條約。以
昭信守。於體制尚無窒礙。若亦峻拒。轉恐別生嘵瀆。多所
煩黷。臣等詳加酌覈。似以允准為妥。惟此事既有
欽派大臣專辦。若徑由臣衙門允准。誠恐輕視各省大吏。遇事輒
來饒舌。且前曾奉有

諭旨。著薛煥等相機辦理。亦應仍歸上海照辦。方與前案相符。現已另備公文二件。一由驛遞。一交阜根思敦齎去覲投。並屬阜根思敦回滬。聽候
欽差大臣覈辦。顯以崇外省大吏之體。即隱以杜任意來京之心。至請收國書一節。查薛煥前奏。內稱德意志公會二十二國。各繕洋字條約一分。欲於換約時均請查收等語。今該公使申陳內。另稱請收各國國書。如即係洋字條約。則前已有
旨著照薛煥所議。交換約衙門存案。應令李鴻章遵令各國附入布國承管。本不應紛遞國書。礙難允行。已函致李鴻章設

法安為杜絶。臣等酌辦劄文一件。於二月初三日送交該使收領。聞該使已將此劄。及前次所給江蘇撫臣公文。一併寄往上海。尚未出京。

御批。知道了

布國列總領事中陳

為中陳事。照得本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於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天津與

貴國所立和約章程。欽奉布國御筆。

大清國

御筆批准。今於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地方藩司行

館。由本署大臣會同兼署江蘇藩司臬司劉。業將和約互
換。伏查和約第四十二款。內載互換和約後。中國即將所
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等語。請迅為行文。
俾內外咸知。並請將文稟交本署大臣俾可覆奏。又查德
意志公會內。除本國外尚有二十二國。各該國各有君主
會內本國為大。凡有與列國交涉大事。均推本國為首領。
故與
貴國總立和約。本國欽差大臣去年在京所立和約。雖係一
人畫押。各國均經列名。現在互換所立畫押原本。自係正
辦。惟本署大臣奉命前來之時。公會各國。均有國書。情願

照辦。是以互換和約後。均須各送一本。始可交代。並無別意。前同劉藩司會商。只換原本。此外未便照辦。旋又商請照錄二十二本。蓋用司印。以便分送各國。亦未允辦。劉藩司駐劄上海。尚有上司。未便擅專。本署大臣礙難再三強請。貴親王總理通商事務。各國情形。早蒙洞悉。理合申陳

貴親王。伏惟劄飭上海換約官員。查收公會各國國書。並鈔錄和約二十二本。蓋用關防。移交本署大臣俾回國有所交代。永敦和好。是所翹切。為此申陳。

布國列總領事申陳

為申陳事。照得兩國和約。雖已互換。本署大臣尚有為難

之處。本應親赴京都面為申請。奈新換和約。通商諸事。均應在上海料理。是以專請本國廉覲王爵韋根思敦親詣京城。面見貴親王商懇允准。即請容其謁見。面請鈞示。所有飭知上海換約官員公文。並懇備文韋廉爵攜回是禱。為此申陳。

給布國列斐士劄文

為劄覆事。准貴總領事隨員詣都。赴本衙門親遞申陳前來。本衙門查中國與貴國。前在天津商定條約時。並本爵明將來換約後。由中國照錄條約二十二本。蓋用司印。以便分送各國之語。此次劉署藩司未允辦理。原為慎重條

約起見。惟念兩國既經和好。原議雖未聲敘。而今所欲得者。不過蓋用司印之條約。似可稍示權變。以見兩國和好之誼。惟江蘇巡撫係奉

大皇帝欽命專辦貴國換約事件之大臣。本衙門例不應越俎。但既經貴總領事遣章隨員詣都面懇允准。現經接見貴隨員。並查照中陳各節。備具公文。交章隨員帶至上海投遞江蘇巡撫。必能查照各節。妥速辦理。相應劄覆貴總領事查照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布國列斐士現派來京之章根思敦不通漢語。一切皆由威妥瑪傳述。據威妥瑪轉公會各國。現備

洋字條約。俱經蓋用國寶。中國所備漢文條約。亦應蓋用

御寶等語。臣等伏查列斐士中陳。只言蓋用藩司印信。而咸安瑪

忽作此語。顯係橫生枝節。見好友邦。狡詐情形。殊堪痛恨。

但列使中陳。自是確據。臣等當即執定此節與之力爭。咸

使初猶強辯。經臣等駁詰再三。自覺詞窮理屈。始改稱各

國原擬中國必給予用

寶條約。故均用國寶。交列使帶來。今中國既只用藩印。則各國亦

只能用布國欽差印信相換等語。臣等查中國所重者只

在不用

御寶。而各國之用寶用印。皆屬無關輕重。不足與爭。今咸使既稱

各國只用布國欽差印信。查與中國蓋用藩印體制適符。

臣等當飭應允。並於行知江蘇巡撫文內。逐層敘明。屬李

鴻章照辦。

御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三